

申請人詳情

- (1) 活動主辦組織名稱： _____
- (2) 公眾集會／遊行負責人姓名： _____
- (3) 通訊地址： _____
- (4)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 (5) 傳真號碼： _____

公眾集會／遊行詳情

- (6) 公眾集會／遊行日期： _____
- (7) 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內進行公眾集會／遊行的時間：
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 (8) 公眾集會／遊行目的： _____

- (9) 參加人數： _____
- (10) 糾察人數： _____
- (11) 在集會／遊行現場發表演說的知名人士：

- (12) 在集會／遊行現場會否搭建平台(如果會，請註明平台面積。請注意平台高度不得超過 2 米)

- (13) 公眾集會／遊行期間將會使用的器具：
橫額條幅尺寸及數量： _____
擴音器數量： _____
展示的海報數量： _____
其他(請註明)： _____
- (14) 公眾集會／遊行期間將會舉行的活動：

5. 當局可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撤回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批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僱員均無須就撤回有關批准而引致的損害或損失索償負責。
6. 當天文台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在其生效期間，中區政府合署中心範圍將會關閉。
7. 假若參加者就有關活動，違反任何上述條件，行政署會把這些事項列為是否批准日後的申請的有關考慮因素。